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6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12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姜祖功，与宁波揽众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揽众天道”）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署《关于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帝龙控股拟将其持有的 70,000,000 股帝龙文化股份（占帝龙文化总股本的 8.2237%）以合计 9.62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揽众天道，姜祖功拟将其持有的 10,000,000 股帝龙文化股份（占帝龙文化总股本的 1.1748%）以合计 1.3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揽众天道。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帝龙控股、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7.7732%，余海峰持股比例为 15.3239%，揽众天道持股比例为 9.3985%。上市公司投资者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都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也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部对前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请结合上述股权转让前后你公司股权分布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详细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前认定姜飞雄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转让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请结合本次转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如是，请充分提示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带来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3、请结合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日常决策及业务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4、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关注的事项及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帝龙文化 2017 年 12 月 2 日公告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请结合上述股权转让前后你公司股权分布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详细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前认定姜飞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转让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帝龙文化股权分布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情况

1、股权转让前后帝龙文化股权分布情况

2017 年 12 月 1 日，帝龙控股、姜祖功与揽众天道签订了《关于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此股份转让协议，帝龙控股拟将其持有的 70,000,000 股帝龙文化股份（占帝龙文化总股本的 8.2237%）以合计 9.625 亿元（每股 13.75 元）的价格转让给揽众天道，姜祖功拟将其持有的 10,000,000

股帝龙文化股份（占帝龙文化总股本的 1.1748%）以合计 1.375 亿元（每股 13.75 元）的价格转让给揽众天道。

根据帝龙文化 2017 年 12 月 2 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帝龙文化主要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帝龙控股	97,900,000	11.5015%	27,900,000	3.2777%
姜祖功	29,400,000	3.4540%	19,400,000	2.2791%
姜飞雄	36,984,600	4.3450%	36,984,600	4.3450%
姜筱雯	26,000,000	3.0545%	26,000,000	3.0545%
姜超阳	26,000,000	3.0545%	26,000,000	3.0545%
姜丽琴	15,000,000	1.7622%	15,000,000	1.7622%
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31,284,600	27.1717%	151,284,600	17.7732%
余海峰	130,436,363	15.3239%	130,436,363	15.3239%
揽众天道	0	0	80,000,000	9.3985%

本次协议转让前，帝龙控股持有帝龙文化 11.5015% 的股份，姜飞雄直接及通过帝龙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15.8465%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姜祖功、姜筱雯、姜超阳、姜丽琴共计持有公司 11.3252% 股份，实际控制人姜飞雄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1717% 股份，帝龙文化第二大股东余海峰持股比例为 15.3239%。

本次协议转让后，揽众天道将直接持有 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85%；帝龙控股持有 27,9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77%，姜飞雄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7.6228%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10.1504% 股份，姜飞雄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7732% 股份；帝龙文化股东余海峰持股比例为 15.3239%。

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帝龙文化投资者持股比例较为分散。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

本次协议转让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名称	职务	备注
姜飞雄	董事长,董事	帝龙文化实际控制人
姜丽琴	董事	帝龙文化实际控制人姜飞雄的一致行动人
林惠春	董事	-
余海峰	董事	帝龙文化股东
毛时法	独立董事	-
寿邹	独立董事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揽众天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持股 3% 以上股东所享有的提名权，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但目前尚未有明确的实施计划。

3、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帝龙文化最新《公司章程》，本次协议转让前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的相关安排如下：

（1）股东会决策机制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1)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形式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具体审议事项

A.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a.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c.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d.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e. 公司年度报告；f.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a.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c. 本章程的修改；d.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e. 股权激励计划；f.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 表决权安排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董事会决策机制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A.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G.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H.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I.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J.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K.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M.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N.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O.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表决权安排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综上，根据帝龙文化《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取得代表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就相关特别事项作出决议，则至少须取得代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帝龙文化投资者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帝龙文化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帝龙文化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帝龙文化董事会现由 6 名董事组成，除去 2 名独立董事外，其中 2 名董事为帝龙文化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1 名董事为帝龙文化第二大股东余海峰。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帝龙文化新增股东揽众天道将根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但仍需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帝龙文化任一投资者难以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进而帝龙文化任何单一投资者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控制权进行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本次协议转让前，姜飞雄为帝龙文化实际控制人

本次协议转让前，帝龙控股持有帝龙文化 11.5015% 的股份，姜飞雄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15.8465%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11.3252% 股份，姜飞雄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1717% 股份。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余海峰持股 15.3239%。

（1）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表决权超过第二大股东余海峰 11.8478%，除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余海峰外，上市公司其余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少于 10%；

(2) 上市公司目前设董事 6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且候选人所得票数应超过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以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在上市公司股东 100% 出席表决且帝龙控股、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余海峰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各自独自行使投票权且不存在征集投票权的情况下，帝龙控股、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 4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2 名董事，余海峰通过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至多只能决定 1 名董事，即帝龙控股、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决定二分之一的非独立董事。在选举独立董事时，在上市公司股东 100% 出席表决且帝龙控股、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余海峰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各自独自行使投票权且不存在征集投票权的情况下，帝龙控股、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至少 1 名独立董事，而余海峰则无法决定独立董事人员。综上，即在累积投票制度下，在上市公司股东 100% 出席表决且帝龙文化各股东各自行使表决权且不存在征集投票权的情况下，帝龙控股、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

(3) 2016 年 1 月至今上市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 21.6396% 至 42.9307% 之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规则，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 27.171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均超过 50%，实际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协议转让前，帝龙控股、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姜飞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帝龙文化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帝龙控股、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7.7732%，余海峰持股比例为 15.3239%，揽众天道持股比例为 9.3985%。根据前述累积投票制下的选举及当选原则，在上市公司股东 100% 出席表决且帝龙控股、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余海峰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各自独自行使投票权且不存在征集投票权的情况下，帝龙控股、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余海峰各自能决

定 1 名非独立董事，揽众天道所控制的表决权无法决定董事人选。在独立董事的选举上，在上市公司股东 100% 出席表决且帝龙控股、姜飞雄等一致行动人及余海峰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各自自行行使投票权且不存在征集投票权的情况下，不存在前述任一股东可以决定独立董事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后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都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也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三）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表律师意见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前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帝龙文化 27.1717% 股份，第二大股东余海峰持有公司 15.3239% 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姜飞雄、帝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能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超过余海峰 11.8478%。基于姜飞雄及帝龙控股的持股情况及其一致行动关系、帝龙文化股份分布情况，姜飞雄及帝龙控股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帝龙文化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在帝龙文化 100% 股东出席表决、股东独立表决且互不征集投票权的情况下，姜飞雄及帝龙控股通过可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可决定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故本所律师认为姜飞雄和帝龙控股分别为帝龙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2）本次股份转让后帝龙控股及姜飞雄可实际控制的表决权下降为 17.7732%，第二大股东余海峰持有公司 15.3239% 股份，第三大股东揽众天道持有公司 9.3985% 股份，公司前三大股东可控制的表决权相对接近且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表决权委托的安排，公司股份分布变得较为分散，不存在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单一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即本次股份转让后帝龙文化不存在以下股东或投资者：a. 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 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可以实际支配上市

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c.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d.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后，帝龙文化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帝龙控股及姜祖功如将所持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给揽众天道后将导致上市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请结合本次转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如是，请充分提示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带来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请结合本次转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对上市公司董事进行适当调整，但目前尚未有明确的实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整体组织架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后续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考虑将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董事进行适当调整，提名具有任职条件和资格的董事，但目前尚未有明确的实施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公司向泛娱乐文化转型的战略目标

（1）帝龙文化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移动游戏研发与发行及广告推广、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两大主业。上市公司围绕移动游戏研发与发行及广告推广和中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两大主业积极开展工作，确保传统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的同时，有计

划地实施战略转型，在资源配置方面向文化产业倾斜，在拓展、完善美生元移动游戏产品线和夯实其游戏开发与发行能力的基础上，优化团队建设，以 IP 资源为核心，在动漫、文学、综艺、影视等泛娱乐文化领域积极寻找机会，着眼于游戏+影视+综艺+动漫等泛文化娱乐全产业链布局，最终实现上市公司业务向泛娱乐文化转型的战略目标。

(2) 帝龙文化目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帝龙文化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于高端装饰贴面材料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姜飞雄	总经理	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美生元董事，浙江帝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姜丽琴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会计师，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王晓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8年至2009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2009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金龙	副总经理	2002年3月开始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浸渍纸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帝龙、浙江永孚、海宁帝龙、临沂软性材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帝龙新材料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汤飞涛	总工程师	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鉴于帝龙文化已经制定了泛娱乐文化转型的战略目标，为满足上市公司未来在文化产业的发展需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公司业务开展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当对帝龙文化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调整。

(二) 请充分提示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带来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正常法定程序选举及聘任，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股东通过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按照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履行股东权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但鉴于单一投资人难以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进而任何单一投资者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向泛娱乐文化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未来上市公司在保持中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持续加大在文化产业方面人员、资金等资源的投入。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将对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调整，聘任具有深厚行业积累，丰富管理经验，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的优秀人才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由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重要影响，若未来上市公司不能选聘优质人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风险。

2、为保持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延续性和稳定性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保持公司稳健发展。上市公司将在保持业务经营稳定的情况下，基于既有的泛娱乐文化转型战略目标，通过内生与外延并举的方式不断加大在文化领域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投入，亦将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依照《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保留或选聘合适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延续性和稳定性。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经营活动延续性和稳定性，或公司采取的措施不达预期，进而对公

司经营管理及业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的风险。

三、请结合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日常决策及业务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一）请结合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日常决策及业务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帝龙文化主要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帝龙控股	97,900,000	11.5015%	27,900,000	3.2777%
姜祖功	29,400,000	3.4540%	19,400,000	2.2791%
姜飞雄	36,984,600	4.3450%	36,984,600	4.3450%
姜筱雯	26,000,000	3.0545%	26,000,000	3.0545%
姜超阳	26,000,000	3.0545%	26,000,000	3.0545%
姜丽琴	15,000,000	1.7622%	15,000,000	1.7622%
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31,284,600	27.1717%	151,284,600	17.7732%
余海峰	130,436,363	15.3239%	130,436,363	15.3239%
揽众天道	0	0	80,000,000	9.3985%

本次协议转让前，帝龙控股持有公司 11.5015% 股份，姜飞雄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15.8465% 的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11.3252% 股份，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1717% 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帝龙控股、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7.7732%，余海峰持股比例为 15.3239%，揽众天道持股比例为 9.3985%，上市公司投资者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都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也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名称	职务	说明
姜飞雄	董事长,董事	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美生元董事，浙江帝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姜丽琴	董事	会计师，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林惠春	董事	教授，兼任盛景网联股份有限公司培训讲师/管理咨询师，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特聘教授，1984年-1992年湖南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1992年-2006先后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副总裁，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创智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2009年任日本创智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社长；2006-2010年中软国际集团副总裁，兼任清华大学管理工程研究院特聘教授；2011年-2016年清华大学紫荆创新研究院培训中心主任；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余海峰	董事	现任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毛时法	独立董事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民建会员，杭州市上城区政协委员.曾任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天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杭州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寿邹	独立董事	硕士，经济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

		<p>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现任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太子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	--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揽众天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持股 3% 以下股东享有的提名权，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但目前尚未有明确的实施计划。

3、公司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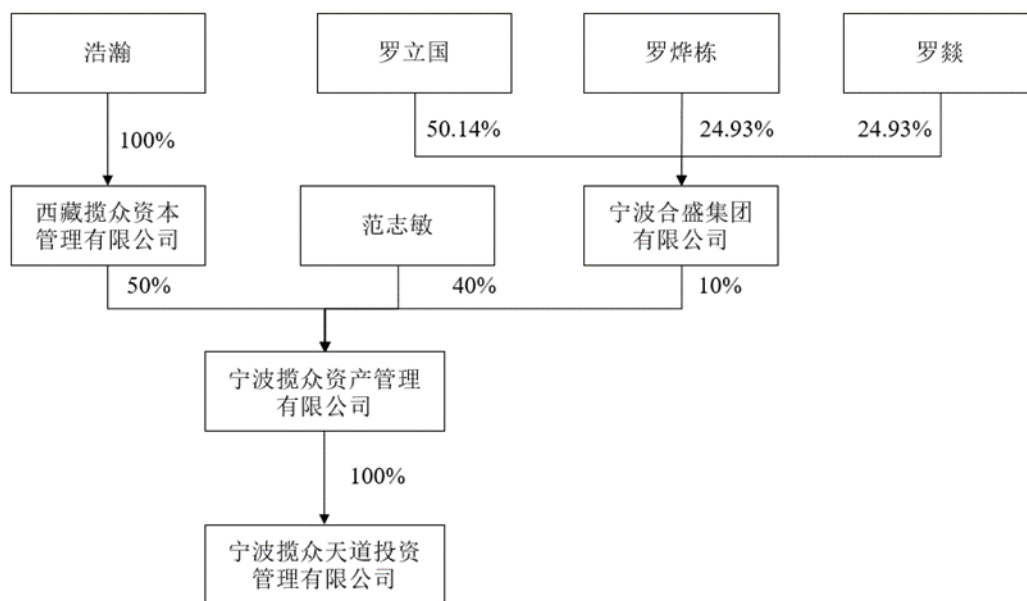
帝龙文化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6 年随着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中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基础上新增了移动游戏研发与发行业务，拓宽了业务范围，实现了双引擎驱动的业务结构转变。

上市公司将按照既有战略，继续围绕移动游戏研发与发行及广告推广和中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两大主业积极开展工作，确保传统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的同时，有计划地实施战略转型，在资源配置方面向文化产业倾斜，在拓展、完善美生元移动游戏产品线和夯实其游戏开发与发行能力的基础上，优化团队建设，以 IP 资源为核心，在动漫、文学、综艺、影视等泛娱乐文化领域积极寻找机会，着眼于游戏+影视+综艺+动漫等泛文化娱乐全产业链布局，最终实现上市公司业务向泛娱乐文化转型的战略目标。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日常决策及业务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主要股东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持有公司 17.7732% 股份，余海峰持有公司 15.3239% 股份，揽众天道持有公司 9.3985% 股份，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上市公司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揽众天道主要从事于投资管理，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揽众天道主要投资人罗立国、罗焯、浩瀚、罗焯栋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260.SH）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及核心管理层，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规范运作能力；揽众天道主要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范志敏拥有十多年的资本运作经验，并在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711.SZ）、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822.SH）等多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帝龙文化的能力。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正常法定程序选举及聘任。鉴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投资者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整体组织架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移动游戏研发与发行及广告推广、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两大主业区分业务板块进行经营管理。在日常经营决策上，各业务主体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和业务单元，上市公司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业绩考核。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上市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及自身规章制度，从上市公司

治理、财务管理、企业文化、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要求各业务主体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与体系、提升管理效率，履行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具体管理职能。

(二)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鉴于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持经营稳定：

1、完善上市公司治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组织架构稳定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相关提名、改选、任免等工作都将依据相关法规、规则进行，并确保董事会在制定公司整体战略时充分考虑到移动游戏研发与发行及广告推广和中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双主业的特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安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2、维持团队稳定和加强团队管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现有经营管理模式、组织架构体系稳定，并结合公司双主业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长效的培训机制与激励计划，规范公司运营流程，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扩充人才团队，以多种形式提升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满足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合格人才的需求，支持其快速发展。

3、内生与外延发展并举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帝龙文化在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努力实现既定战略目标，发挥不断积累的人才资源、管理经验、行业优势，将文化业务做强做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帝龙文化将通过自身发展及外延式并购的方式，在游戏、动漫、文学、综艺、影视等泛娱乐文化领域积极寻找机会，构建泛文化娱乐全产业链布局。

四、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我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浙证监公司字[2017]170号《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及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并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对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现根据深交所要求，对《关注函》中问题五作出补充回复如下：

请说明揽众天道本次受让你公司股份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说明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照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期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回复】：

（一）揽众天道本次受让帝龙文化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

揽众天道用于本次收购帝龙控股及姜祖功持有的8,000万股帝龙文化股份资金为11亿元人民币，其主要来源如下：

1、揽众天道实收注册资本700万元；

2、揽众天道控股股东宁波揽众的股东合盛集团向揽众天道提供借款11亿元，期限5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无担保。

合盛集团是一家涉及工业硅有机等基新型材料、服饰艺术品制造房地产等领域的多元化控股集团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注册资本6500万元，下属控股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合盛硅业”，股票代码：603260。合盛硅业2017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113.80亿元，资产净额为36.13亿，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21亿元，实现净利润9.68亿元，盈利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除此之外，合盛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还包括宁波罗宁工艺品有限公司、慈溪市申谊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江西晶大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资产。截至2017年9月30日，合盛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71.41 亿元，资产净额为 25.40 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合盛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合盛集团本次借予揽众天道的 11 亿元资金中，6 亿元来自合盛集团 2017 年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获得交易对价；5 亿元来自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合盛集团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情况如下：

融出方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总金额	担保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7/12/11	2020/12/10	60,000 万元	股份质押

(二) 后续还款计划

鉴于揽众天道拟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借款为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中长期借款，还款期限较长，便于筹集和调配资金，偿还借款不存在较大压力。根据揽众天道出具的相关声明，揽众天道计划在未来 5 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现金分红、适度减持股票、股东增资等形式归还对合盛集团的借款。

除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方目前没有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6 日